

附件：

东北林业大学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

（2001年4月制定，2006年9月第一次修订，
2010年5月第二次修订，2020年12月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本单位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绩效为基础，重点检查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加强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经济责任，客观评价，揭示问题，促进教育改革发展，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学校和部门、单位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

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审计部门接受委托，依法依规对学校各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和建议的行为。

第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对象主要为学校党政机关、学院（部）、直属单位、附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包括：

（一）依据干部管理权限，由学校党委负责任免的正职领导干部，或主持工作 1 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二）上级领导干部兼任正职领导干部但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负责本单位或部门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三）学校党委决定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干部和单位负责人。

第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坚持任中审计与离任审计相结合，以任中审计为主；坚持经济责任审计监督覆盖学校各类二级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坚持以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单位和关键岗位主要领导干部为重点；坚持经济责任审计与其他类型审计相结合，实现项目统筹安排、协同实施。对各单位党委和行政主要领导干部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分别出具审计报告。

第七条 审计部门依规依法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对有意设置障碍、推诿拖延的，应当进行批评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追责。

第八条 审计工作委员会、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对经济责任

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九条 学校审计委员会统一领导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负责研究和审议学校经济责任审计相关重大事项。各成员单位根据分工，各负其责、协作配合，形成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运转有序、工作高效的运行机制。

第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科学制定经济责任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推进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

第十一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安排按照下列程序制定：

（一）审计部门提出审计计划安排，组织部门提出领导干部年度审计建议名单；

（二）征求纪检监察部门等有关单位意见后，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三）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减或者追加的，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在审计实施过程中，遇有被审计领导干部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死亡等特殊情况，以及存在其他不宜继续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情形的，由审计部门商纪检部门、组织部门等有关单位提出意见，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

终止审计。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四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
- （二）贯彻落实学校党委、行政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学校及本单位事业发展情况；
- （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 （四）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 （五）单位管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特别是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
- （六）单位预算管理、预算调整和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绩效情况；
- （七）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
- （八）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及其效果；
- （九）重要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情况及其效益；
- （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收益上缴情况；
- （十一）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 （十二）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十三）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五条 审计部门根据组织部门下达的审计委托书，组成

审计组并实施审计。

第十六条 对同一单位 2 名以上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

第十七条 审计组应当在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或原任职单位（以下简称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十八条 审计组在实施审计时，可以召开由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审计进点会，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实施审计时，应当进行审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审计纪律要求和举报电话等内容。

第十九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包含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被审计领导干部职责分工、业务开展等情况；

（二）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述职报告；

（三）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经济合同、合作协议、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机构编制、规章制度、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四）财务收支、预算分配、资产管理等相关资料；

（五）债权、债务清理情况资料；

- (六) 各类财产清查、盘点情况资料；
- (七) 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 (八) 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一条 在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应当听取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意见，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征求审计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的意见，及时了解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考察考核、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调查、案件查处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审计部门可以依法依规提请有关部门、单位予以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三条 审计人员在审计中，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遵守审计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必要时，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二十五条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项不作评价。

审计评价应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一般包括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的业绩、主要问题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审计组应当根据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在

审计查证或者认定事实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二十七条 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根据领导干部的职责分工，充分考虑相关事项的历史背景、决策程序等要求和实际决策过程、后果和领导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是否签批文件、是否分管、是否参与特定事项的管理等情况，依法依规认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二十八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 （一）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 （三）贯彻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 （四）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 （五）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

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一）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二）违反部门、单位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内（部门、单位）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对被审计领导干部以外的其他责任人员，审计部

门可以适当方式向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相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审计评价时，应当把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对领导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和错误，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六章 审计报告

第三十二条 审计实施后，审计组应依据审计工作底稿，向审计部门提出审计报告初稿。

第三十三条 审计组应有效利用审计力量和成果，对内部审计中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三十四条 审计部门收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初稿后，整理形成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并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三十五条 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

修改，连同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审计部门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报主管校领导审定后，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第三十七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炼、通俗易懂，主要包括：

（一）基本情况，包括审计依据、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所任职部门和机构的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的任职及分工情况等；

（二）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总体评价、主要业绩等，其中包括以往审计决定执行情况和审计建议采纳情况等；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其中包括审计发现问题的事实、定性、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以及有关依据，审计期间被审计领导干部、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已经整改的，可以包括有关整改情况；

（四）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必要的內容。

第三十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报送学校主要负责人，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达组织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涉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情况抄送该部门。

第三十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由审计部门按照规定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应当由纪检监察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的问题线索，由审计部门依规依纪依法移送处理。

第四十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部门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诉。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组成复查工作小组，并要求原审计组人员回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9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七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四十一条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审计整改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四十二条 学校各单位应当依据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在各自职权内充分运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加大审计整改监督检查力度，及时研究审计结果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等，并采取措施，健全制度，促进管理。

第四十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按照《东北林业大学审计整改实施办法》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对本办法未涉及的审计人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经济责任审计中的职

责、权限、法律责任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资产经营公司所属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由资产经营公司参照本办法制定所属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结合企业实际组织实施。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东北林业大学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细则》同时废止。